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15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 518Z0157 号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亚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亚光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亚光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亚光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光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157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 勇
370900010026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晓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晓云
110101480089

2025 年 4 月 28 日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552.1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47.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金额	22,671.28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专户利息收入	424.50
（2）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理财产品收益	
（5）其他	
小计	424.50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支付发行费用	
（3）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	
（4）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1,888.04
小计	11,888.04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1,207.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年3月9日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577904599710909	已注销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355870100100320860	已注销



户 名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050010201000014652	8,200.32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5350520100000157205	3,007.41
合计			11,207.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具体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实际投资进度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5,035.38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35.38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元)
1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24,724.15	98,342,597.46
2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17,023.67	52,011,198.0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
合计		51,747.82	150,353,795.5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项目为总部搬迁及扩充项目，投资总额 30,076.88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5,352.73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4,724.15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为场地投资 14,246.05 万元，设备投资 10,388.33 万元，预备费投资 739.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4,703.47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开支，包括原材料采购、外部件采购、员工工资、水电费及其他经营费用等。

在实际使用铺底流动资金时，公司对“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中涉及的员工范围的理解存在偏差，误将销售部门、管理部门等行政职能部门等与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员工工资纳入到铺底流动资金的使用范围，导致在 2024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人员工资 549.36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前述款项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转回相应款项并进行相应整改，不存在故意挪用募集资金另作他用的行为、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活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已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得到纠正。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已整改完毕，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使用情况相符。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除前文所提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外，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0,300.00										11,88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41,651.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800 台(套) 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无	24,724.15	24,724.15	24,724.15	6,351.95	17,190.46	-7,533.69	69.53%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无	17,023.67	17,023.67	17,023.67	5,293.57	14,341.40	-2,682.27	84.24%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42.52	10,119.93	119.93	101.2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747.82	51,747.82	51,747.82	11,888.04	41,651.78	-10,096.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施工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基建建设和部分设备的安装工作，但由于受到外部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变化等客观性因素影响，公司为适应这些变化，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采取了审慎投资策略，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逐步进行项目布局。这导致部分设备尚未完成安装与调试，致使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减缓。因此，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关键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50,353,795.53 元，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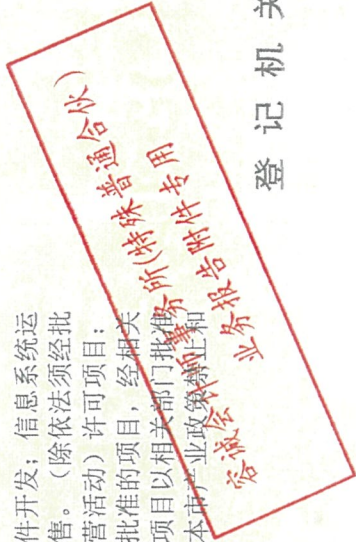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聂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80173030204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10/23

证书编号: 3709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3709000100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聂勇



聂勇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21年9月6日

同意调入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1年9月6日



姓名 江晓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85120754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0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江晓云 11010148008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